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商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共3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要求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相关证件信息、相关登记信息未保存5年以上或未按要求保密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			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未通过银行转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4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未按要求退货、未提供退卡服务；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不同发卡企业违反相应预收资金额度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5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与服务管理与资金管理以及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6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境内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8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9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业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未在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提供保修服务、履行三包责任；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行业统计工作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2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二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4	行政处罚		对餐饮业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5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4号令）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第七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建议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建议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市场异常波动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成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商品等物资供应和储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监测职责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六）对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4号令）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6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4号令）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第七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建议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建议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市场异常波动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成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商品等物资供应和储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监测职责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六）对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4号令）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7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8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19			对展会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处罚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无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0	行政处罚		违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1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2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3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4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5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6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7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8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业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29			对于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0	行政奖励		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4号令）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1	行政检查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令第715号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2	行政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3			单用途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及变更、注销业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4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5日内	
35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6			零售商促销经营备案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7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38			对洗染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令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2007 年 第 5 号 《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无	无	商务局	0891-6285879	无	